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普永明”）为扩大产能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购买了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宗地编号为 2017（工—142）的工业土地使用权，面积为 119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，用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。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产业类别为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。本次购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限为 50 年，购买价格为 402.84 元/平方米，总价为 4,813.00 万元。2018 年 2 月 1 日，浙江华普永明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因公司相关部门间沟通不充分，故未能及时与主办券商沟通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，导致公司未按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此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
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